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11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俊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被告劉俊男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1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俊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駕車肇事後，有停車查看告訴人李烜坤之傷勢，惟未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行駕車離去等犯行，可見被告並非全然漠視告訴人而逃逸；另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及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被告並已全部履行等情（詳後述）；且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本院認其所犯肇事逃逸部分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縱科以最低度刑6個月，仍免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憾，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01 傷後，未報警並等候警方前往處理，亦未為適當救護措施即
02 逃離現場，罔顧車禍事故現場之救援、處理，缺乏尊重其他
03 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非是；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全部給付，告訴人復表示同意不
05 追究本案刑責，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情，有調解委員調解
06 單、刑事撤回告訴狀、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
07 院審交訴卷第31、39頁，本院交訴卷第29頁），足認被告犯
08 後態度良好，且已積極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併參酌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訴卷
10 第38頁），暨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肇事後逃逸之動機、手
11 段、素行、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郭子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劉俊男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劉俊男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下午5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7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桃園市○○區○○路0000號路
08 旁起駛，欲迴轉行駛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
09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
10 時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讓車道內行
11 進中之車輛先行，貿然自路邊起駛後跨越車道準備迴轉。適
12 李烜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內
13 側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因而受有左
14 鎖骨擦傷、左肩左膝左第一趾挫傷等傷害。詎劉俊男明知李
15 烜坤倒地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
16 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行騎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
17 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李烜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俊男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迴轉時，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有看到告訴人倒地，後來沒有報警或叫救護車就離開等事實。
二	告訴人李烜坤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

01

	證明書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訂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各別，請分論併罰。

08

09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檢察官 楊挺宏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書記官 林昆翰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4

或免除其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